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鑫投资”）、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晨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408,400 股、8,475,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7%、2.6868%。因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均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程投资”），故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35%。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26,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5%，减持后，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7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1%，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旭鑫投资和紫晨投资发来的《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旭鑫投资、紫晨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408,400 股、8,475,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67%、2.6868%。旭鑫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605,600 股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3,802,800 股是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紫晨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650,000 股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2,825,000 股是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因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朗程投资，故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35%。

（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5%，减持均价为 9.59 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

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本次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26,100 股，即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旭鑫投资与紫晨投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格。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旭鑫投资	大宗交易	2018 年 2 月 12 日	9.59	2,375,400	0.7531
合计	--	--	--	2,375,400	0.7531
紫晨投资	大宗交易	2018 年 2 月 12 日	9.59	1,764,600	0.5594
合计	--	--	--	1,764,600	0.5594
总计	--	--	--	4,140,000	1.3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鑫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408,400	3.6167	9,033,000	2.8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8,400	3.6167	9,033,000	2.8637
紫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475,000	2.6868	6,710,400	2.1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5,000	2.6868	6,710,400	2.127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883,400	6.3035	15,743,400	4.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3,400	6.3035	15,743,400	4.9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晨投资、旭鑫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5,7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1%，不再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旭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